

国家税务总局孝感市税务局稽查局

稽查文书送达公告

2024年8号

湖北兆实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（纳税人识别号：
91420981MA4F1PQP13）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》第一百零六条第（二）项之规定，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单位送达税务文书，我局决定对《税务事项通知书》（孝税稽税通〔2024〕10号）予以公告送达。文书内容见附件。

请你单位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，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持单位公章等相关资料，到国家税务总局孝感市税务局稽查局执行股领取《税务事项通知书》（孝税稽税通〔2024〕10号）书面文本。否则，自公告之日起满30日，该税务文书即依法视为送达。

附件：《税务事项通知书》（孝税稽税通〔2024〕10号）

联系地址：孝感市乾坤大道35号803室

联系人：胡振清、蒋莎莎

联系电话：0712-2312286

国家税务总局孝感市税务局稽查局

2024年2月26日



国家税务总局孝感市税务局稽查局

税务事项通知书

(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告知适用)

孝税稽税通〔2024〕10号

湖北兆实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(纳税人识别号:
91420981MA4F1PQP13):

事由:拟将你单位确定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。

依据:根据《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信息公布管理办法》
(国家税务总局令第54号)第八条等规定。

我局拟将你单位确定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,向社会公布失信信息(详细内容见附件),拟将你单位失信信息在国家公共信用信息中心“信用中国”网站公示,并推送至参与联合惩戒部门依法依规采取惩戒措施,税务机关适用D级纳税人管理措施(由税务机关纳税信用管理部门按纳税信用制度执行)。

你单位有陈述、申辩权利,请自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,到我局进行陈述、申辩,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;逾期不进行陈述、申辩或提供相关证据材料的,视同放弃权利。

附件: 拟公布的失信信息

国家税务总局孝感市税务局稽查局

2024年2月26日



附件：

拟公布的失信信息

一、基本情况

纳税人名称：湖北兆实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（纳税人识别号）：

91420981MA4F1PQP13

注册地址：湖北省孝感市应城市城中街道古城大道佳和公寓 A-B 栋裙楼 108 铺

法定代表人：吴锋杰、男、身份证号 422202*****7814

二、案件性质

骗取出口退税；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或者虚开用于骗取出口退税、抵扣税款的其他发票。

三、主要违法事实

经国家税务总局孝感市税务局稽查局检查，发现其在 2020 年 3 月 21 日至 2023 年 3 月 21 日期间，主要存在以下问题：

（一）以欺骗手段，骗取国家出口退税款 353.38 万元；

（二）让他人为自己开具与实际经营业务情况不符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321 份，金额 2718.34 万元，税额 353.38 万元。

四、相关法律法规及税务处理处罚情况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，对其处以追缴税款 353.38 万元的行政处理、依法移送司法机关。